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水运事务中心船舶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水运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南县水运事务中心船舶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水运事务中心为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拟投资300万元，在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康正社区原南县海事局公务码头场地建设船舶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回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44.25m²，分区布局含油废水储罐1个（容积65m³）、废矿物油储罐1个（容积20m³）、垃圾收集站1座，配置1艘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船，以及办公区、应急物资存储间、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收集范围为南县茅草街大桥至南益高速公路南洞庭大桥水域，年收集转运含油废水20t/a、生活污水20t/a、生活垃圾50t/a。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南县水运事务中心船舶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回收项目的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各类废物收集、转运的台账记录，保障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强化对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储油罐装卸废油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大小呼吸”的泄露量，废矿物油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的环节须采取“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收集、转运环节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的基础上，送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做好废矿物油暂存区域的防渗、防泄漏工作，防止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废矿物油和油水分离后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